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木质家具制造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伊横机械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质家具制造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665-89-01-5455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钟*	联系方式	15*****09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通市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路（东）6 号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3</u> 分 <u>0.256</u> 秒， <u>32</u> 度 <u>33</u> 分 <u>54.58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开发区行审备 [2024]27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8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江苏规划情况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66 号）； 国务院批准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2〕118 号）；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7 号）。		

1、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

1) 用地性质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路（东）6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远期（2021~2030）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扩建项目用地符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用地规划。

2) 空间结构及产业布局

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区分为两片，西区位于主城区西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区范围内；东区东至晓星大道-沈海高速-经三十四路-上湖大道-上湖六路，北至东海大道-立发大道-北三路-城东大道-姚池路，南至栟茶运河-新长铁路-上湖南侧-海防路，西至新长铁路-环湖西路-永安路，总面积 56.42 平方公里。规划形成‘二心、三廊、八区’的空间布局结构。1、‘二心’：上湖新城中心、七星湖片区中心。2、‘三廊’：规划沿铁路廊道、栟茶运河、沈海高速公路形成的三条城市生态景观廊道。3、‘八区’：城东综合产业片区、西场产业片区、上湖居住片区、商贸物流园区、七星湖居住片区、纺织文化创意片区、预留发展片区和西部综合产业片区。”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综合产业片区内，城东综合产业片区定位为：控制产业类型，承接老城产业外迁，强调存量挖潜和产业升级，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科技研发产业，是未来海安产业发展的主战场。扩建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限制引入和禁止引入的行业，属于允许入园行业，因此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2、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7 号）相符性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扩建项目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	扩建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扩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结构规划。

	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栟茶运河以北、通榆路以东等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有序推进石桥村分散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矛盾。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其中南通龙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欣典工艺服饰有限公司等企业于 2025 年底前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开发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 安全相协调。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路(东)6 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不属于园区限期退出或转型的项目。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印染产业发展规模，强化纺织印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提高中水回用水平，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50%。加强印染、化工、家具、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废气治理与监管，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推动臭氧和 PM_{2.5} 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 PM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通榆河、北凌河、栟茶运河等应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	扩建项目各项目污染物采取行业可行技术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满足园区限值限量管理要求。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扩建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扩建项目，不属于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用高效、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特征污染物排放。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动腾海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5 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回用工程及管网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车间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

		建设,规划期开发区整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5%。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完善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海安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辅助热源点)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厂区内设危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满足园区管理要求。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扩建项目制定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并将按计划实施。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原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厂区设置有“风险单元-厂界-园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需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及时补充、更新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8	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
	综上,扩建项目建设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扩建项目生产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析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a.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扩建项目距离国家级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约11.06k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侧的“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扩建项目距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约4.74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不穿越、不占用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因此，扩建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2023年海安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年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指标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南通市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3021项，减排氮氧化物1876吨、挥发性有机物1370吨，完成年度减排目标。预计全市2024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9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
---	---

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Ⅲ~Ⅳ类之间波动。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纳污河流为洋蛮河，《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未明确洋蛮河环境功能类别，洋蛮河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引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对洋蛮河的环境监测数据，洋蛮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路（东）6 号，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新鲜用水量为 904.4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扩建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新增用电量约为 200 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设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扩建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	扩建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发	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扩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路（东）6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扩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扩建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	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于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内。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扩建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扩建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170 号），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路（东）6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41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3~表 1-5。

表 1-3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路（东）6 号，不涉及生态保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扩建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扩建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程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	是

	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扩建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污染物总量由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库富余储备量平衡。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按规范在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完成申请。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原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厂区设置有“风险单元-厂界-园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需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及时补充、更新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	项目新增自来水消耗量约 904.4t/a，用水量较小，主要为生活用水、调漆用水；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是

	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扩建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项目类别。	是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扩建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污染物总量由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库富余储备量平衡。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按规范在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完成申请。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原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厂区设置有“风险单元-厂界-园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需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及时补充、更新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是
资源 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	是

效率要求	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东综合产业片区，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项目类别。	
表 1-4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产业。	是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路（东）6 号，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5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指标为臭氧），新增污染物总量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是

		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是
	环境风险控制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7〕694 号），2020 年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4.29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55 万公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4、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	是

表 1-5 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		
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 2.产业准入：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进一步优化东部综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对城市集中居住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构筑“4+N”现代化产业体系，包括一主（高端纺织）一新（新材料）两特（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现代物流）四大核心产业和新能源、绿色家居、智能电网、5G 通讯、节能环保、电梯部件、汽车部件、现代建筑、现代服务等多个特色优势产业。	1.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路（东）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 2.扩建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扩建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	1.项目实施后将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2.项目将按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和环境管理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3.项目将按照有关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扩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扩建项目不使用“Ⅱ类”（较严）燃料，符合要求。

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路（东）6号，距离通榆河约 7.04km，项目所在地不在于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扩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扩建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和木工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符合当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要求，建成后依法依规实行排污申报，符合文件要求。 6、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路（东）6号，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相关内容。 7、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中规定的印染、化工、
--	---

造纸等重点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中。

8、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122 号）	全市 VOCs 重点企业（具体企业清单详见附件 1）中除家具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为 TVOC 的行业应安装 TVOC 自动监测设备外，其余企业均应在厂界安装 TVOC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化工企业、国省控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企业、排放量较大企业应加密监测点位，2023 年 4 月底前实现联网全覆盖。	1、扩建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企业。 2、扩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水性白底漆、白面漆、清面漆中 VOCs 含量分别为：158g/L、184g/L、192g/L，均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	相符
2	《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 号）	11.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 1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13.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木器涂料清漆≤270g/L、色漆≤220 g/L 的要求；扩建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白乳胶中 VOCs 含量为 10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木工与家具-聚乙酸乙酯类”胶粘剂中总挥发性有机物限值≤100g/L 的要求；热熔胶中 VOCs 含量为 3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其他-热塑类”胶粘剂中总挥发性有机物限值≤50g/L 的要求。	相符
3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3、扩建项目喷漆使用空气喷涂，涂装、固化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捕集率为 90%），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4、扩建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扩建项目涂装、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		相符

		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置环节产生的废过滤纤维、废活性炭等均用密封袋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能			设计年生产时间	备注
			现有	扩建	全厂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床头柜	宽度 400-600mm、深度 350-450mm、高度 500-700mm	5000 套/a	0	5000 套/a	2400h	/
	衣柜	定制尺寸	3000 套/a	2000 套/a	5000 套/a		/
	床头、椅子、沙发	床头：120*190*20-25cm、150*190*20-25cm、180*220*20-25cm，或定制尺寸； 椅子：坐面高度 400-450mm、坐宽 400-500mm、靠背高度 480-630mm 或定制尺寸； 沙发：宽度 80~252cm、深度 80~90cm，或定制尺寸	0	3000 套/a	3000 套/a		/
	木饰面板	定制尺寸	20000 m ² /a	0	20000 m ² /a		暂未投产
C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木工设备	/	200 套/a	0	200 套/a		暂未投产

建设内容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木质家具生产线	木加工	气动横截锯	2.2kW	1	车间 1F
		双面刨	24kW	1	
		单片锯	7.5kW	1	
		电子开料锯	15kW	1	
		修边锯	7.5kW	1	
		砂光机	7.5kW	1	
		四面刨	15kW	1	
		多片锯 450M	7.5kW	1	
		带锯	1.5kW	1	
		推台断料锯	2.2kW	2	
		推台锯	4.5kW	3	
		台钻	0.4kW	2	
		封边机	9kW	1	
		CNC	4.4kW	1	

			排钻	2.2kW	1	
			六面钻	7.5kW	1	
			双头钻	1kW	1	
			铰链孔机	1.1kW	1	
			刨榫机	5.5kW	1	
			榫眼机	1.5kW	1	
			单立轴	4.5kW	1	
			双立轴	7.5kW	2	
			镂铣机	4.4kW	1	
			台镂	0.5kW	2	
			指接机	5.5kW	1	
			梳齿机	3kW	1	
			燕尾榫机	1.1kW	1	
			震荡砂	1.5kW	1	
			气鼓砂	0.5kW	1	
			组装机	0.5kW	1	
			底漆房	14m×9m× 2.4m	1	
			喷枪	0.5MPa	2	
			底漆晾干房	10m×9m× 2.4m	1	
			修色房	10m×9m× 2.4m	1	
			喷枪	0.5MPa	2	
			修色晾干房	8m×9m×2.4m	1	
			面漆房	16m×9m× 2.4m	1	
			喷枪	0.5MPa	2	
			面漆晾干房	10m×9m× 2.4m	1	
			打磨房	25m×9m× 2.4m 12 工位	1	
		软包	缝纫机	0.5kW	3	
公用		空压机	0.7MPa	2	/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现有	扩建	全厂			
1	实木	方木	250m³	125m³	375m³	30m³	/	板材库
2	密度板	2440mm×1220mm×9~18mm	20000 张	9000 张	29000 张	3000 张	/	

3	刨花板	2440mm×1220mm×9~18mm	3000 张	1000 张	4000 张	500 张	/	
4	防火板	2440mm×1220mm×9~18mm	5000 张	700 张	5700 张	500 张	/	
5	胶合板	2440mm×1220mm×9~18mm	10500 张	2500 张	13000 张	1000 张	/	
6	钢材	/	100t	0	100t	/	/	
7	不锈钢	/	60t	0	60t	/	/	
8	铝、铜	/	5t	0	5t	/	/	
9	封边条	聚氯乙烯树脂	2t	1t	3t	/	卷	
10	木皮	/	6t	3t	9t	/	捆扎	
11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消泡剂、润湿剂、流变助剂、粉料、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和水	23.244t	10.18t	33.424t	3t	20kg/桶	
12	水性双组份白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乳液、消泡剂、润湿剂、流变助剂、消光粉、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和水	31.255t	7.56t	38.815t	3t	20kg/桶	
13	水性单组分清面漆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成膜助剂、水、丙二醇、二丙二醇单甲醚	0	5.27t	5.27t	1t	20kg/桶	涂料库
14	色浆	颜料、水	0.197t	0.19t	0.387t	0.1t	4kg/桶	
15	固化剂	异氰酸酯均聚物、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225t	0.89t	3.115t	0.5t	4kg/桶	
16	腻子粉	基料：不饱和聚酯树脂；辅料：补强剂、稳定剂、填料、催干剂等。	0.5t	0	0.5t	0.2t	20kg/桶	
17	热熔胶	EVA 树脂	2.5t	0.8t	3.3t	0.5t	散装	
18	白乳胶	聚乙酸乙烯酯、水、填料	3t	2t	5t	1t	20kg/桶	
19	热压胶	聚乙烯醇、聚乙酸乙烯酯、乙酸乙酯、水	2t	0	2t	0.2t	20kg/桶	仓库
20	五金配件	/	2t	1t	3t	/	/	
21	海绵	/	0	800m³	800m³	100m³	/	
22	布料	棉、麻、化纤织物	0	2000m	2000m	500m	/	
23	砂纸	/	2 万张	1.2 万张	3.2 万张	/	/	
24	液压油	矿物油	0	0.68t	0.68t	/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性	毒性毒理
1	醋酸乙烯 C ₄ H ₆ O ₂	醚味，无色易燃液体，熔点-93.2℃，沸点 72.2℃，相对密度 0.9317，闪点（开杯）-1℃。与乙醇混溶，能溶于乙醚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LD ₅₀ : 2900mg/kg(大鼠经口); 2500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14080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2	聚乙烯醇 (C ₂ H ₄ O) _n	白色固体，无毒无味、无污染，可在80-90℃水中溶解，可燃，具有刺激性。	/	无资料
3	水性丙烯酸 聚合物 (C ₃ H ₄ O ₂) _n	丙烯酸及其系列多种单体，加入助剂聚合成为乳液。固体含量约45%，水分含量约49%，残留单体分子、助剂约6%。	/	无资料
4	二丙二醇丁 醚 C ₁₀ H ₂₂ O ₃	CAS 号：29911-28-2，沸点：222℃，无色液体，溶于水，密度：0.93g/ml at 25℃。	可燃	/
5	二丙二醇甲 醚 C ₇ H ₁₆ O ₃	无色透明液体，醚味，低毒性，低粘度，熔点-83℃，沸点 187.2℃，闪点 82℃，与水 and 多种有机溶剂混溶，遇明火、高热可燃。	/	LD ₅₀ : 5500mg/kg(大鼠经口)
6	水性聚氨酯 分散体 PUDs	不含有乳化剂的聚氨酯分散体，其粒径在 0.001-0.1μm，外观半透明，粘附力强，能提高涂料配方性能。固体含量约 50%，水分含量约 48%，助剂含量约 2%。	/	无资料
7	异氰酸酯均 聚物 (C ₃ H ₄ O ₂) _n	无色有强烈气味液体，密度 1.13，闪点 50℃，溶于酯类、酮类、芳烃类溶剂	/	无资料
8	丙二醇甲醚 醋酸酯 C ₆ H ₁₂ O ₃	无色吸湿液体，有特殊气味，是一种高级溶剂，溶于水。相对密度 0.96，熔点-87℃，沸点 146℃，闪点 42℃（开杯），高于 42℃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LD ₅₀ : 5620 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760mg/m ³ ， 8 小时(大鼠吸入)

(2) 涂料、胶粘剂合规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漆及胶粘剂检测报告，项目用水性漆及胶粘剂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5 涂料、胶粘剂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一览表

序号	涂料名称	VOCs 含量 (g/L)	含量限值 (g/L)	标准来源
1	双组份白底漆	158	≤2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表 1
2	双组份白面漆	184		
3	单组分清面漆	192	≤270	
4	白乳胶	10	≤10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5	热熔胶	3	≤50	

根据《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23986-2009) 中“10.4 方法 3”，水性漆中 VOCs 含量具体公式如下：

$$\rho_{(voc)} = \frac{\sum \omega_i}{1 - \rho_s \times \frac{\omega_w}{\rho_w}} \times \rho_s \times 1000$$

式中：

$\rho_{(\text{VOC})}$ —涂料产品的 VOC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ω_i —测试试样中被测化合物 i 的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克（g/g）；

ω_w —测试试样中水的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克（g/g）；

ρ_s —试样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ρ_w —水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1000—转换因子。

①双组份白底漆、白面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出具的检验报告，水性双组份白底漆（主剂：固化剂=100: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58g/L，固含量为 60.8%；水性双组份白面漆（主剂：固化剂=100: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84g/L，固含量为 48.7%。水性漆密度按 1.1g/mL 计，水的密度按 0.997537g/mL 计，根据公式可推算得：白底漆中水含量 29.5%、有机挥发分含量 9.7%；白面漆中水含量 42.4%、有机挥发分含量 8.9%。

②单组分清面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组分清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92g/L，固含量为 49.3%，清面漆密度按 1.05g/mL 计，水的密度按 0.997537g/mL 计，根据公式可推算得：清面漆中水含量 41.2%、有机挥发分含量 9.5%。

③色漆

色漆以白面漆为基础漆，根据产品颜色要求，选择不同色颜色的色浆和白面漆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主剂：色浆：固化剂：水=100:2.5:5:10~20。色浆中有机挥发分含量 13%、固含量 17%、水含量 70%。色浆按最大调配比例计，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计算得色漆工作漆中固含量 48%、有机挥发分含量 9%、水含量 43%。

项目用漆施工状态下（调配后）组分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用漆施工状态组分表

序号	涂料名称	组分	百分含量	调配比例	备注
1	双组份白底漆	固分	60.8%	主剂：固化剂：水 =100:5:10~20	测试时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实际使用时
		挥发分	9.7%		

		水	29.5%		按需要加水稀释
2	色漆	固分	48%	主剂：固化剂：色 浆：水 =100:5:2.5:10~20	测试时不考虑水的稀 释比例，色浆按最大 比例，实际使用时按 需要调配
		挥发分	9%		
		水	43%		
3	双组份白 面漆	固分	48.7%	主剂：固化剂：水 =100:5:10~20	测试时不考虑水的稀 释比例，实际使用时 按需要加水稀释
		挥发分	8.9%		
		水	42.4%		
4	单组分清 面漆	固分	49.3	清漆：水=100:0~10	测试时不考虑水的稀 释比例，实际使用时 按需要加水稀释
		挥发分	9.5		
		水	41.2		

4、水性漆物料平衡

(1) 用漆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产品包括衣柜、床头、椅子和沙发。设计产能 5000 套/年，单套平均喷涂面积约 10m²，总喷涂面积 50000m²/a。共喷涂 4 遍，两底一色一面。

①底漆

水性白底漆为双组份漆，按主剂：固化剂：水=100:5:10~20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底漆喷两遍，漆膜总厚度 50μm。

②色漆

色漆以白面漆为基础漆，根据产品颜色要求，选择不同色颜色的色浆和白面漆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主剂：色浆：固化剂：水=100:2.5:5:10~20。色漆喷一遍，漆膜厚度约 30μm。

③面漆

所有涂装类产品最后喷一道清面漆封闭，漆膜厚度约 20μm。项目喷涂参数见下表。

表 2-7 喷涂参数及工作漆用量一览表

工作漆	用漆量 (t/a) *	含固量 (%)	喷涂总面积 (m ² /a)	漆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t/m ³)	漆膜重量 (t/a)	上漆率 (%)
白底漆	10.69	60.8	50000	50	1.3	3.25	50
色漆	8.13	48	50000	30	1.3	1.95	50
清面漆	5.27	49.3	50000	20	1.3	1.3	50

注：*未考虑稀释用水量

表 2-8 水性漆原料用量一览表

工作漆	调配后 t/a	主剂（原漆） t/a	固化剂 t/a	色浆 t/a
白底漆	10.69	10.18	0.51	0
色漆	8.13	7.56	0.38	0.19
清面漆	5.27	5.27	0	0

（2）涂料平衡

扩建项目水性工作漆用量合计 24.09t/a（白底漆 10.69t/a、色漆 8.13t/a、清面漆 5.27t/a），其中，固分 13t/a（白底漆含 6.5t/a、色漆含 3.9t/a、清面漆含 2.6t/a）、VOCs2.269t/a（白底漆含 1.037t/a、色漆含 0.731t/a、清面漆含 0.501t/a）、水 8.821t/a。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4.1.2 空气喷涂涂料利用率一般为 50%左右”，因此扩建项目上漆率以 50%计，则调配好的漆料 50%附着在工件表面，剩余 50%形成过喷废气。过喷废气中的挥发分全部挥发进入废气，固分一部分（按 40%计）掉落形成漆渣，剩余 60%进入废气。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挥发分在后续固化中全部挥发。

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漆料中的挥发分在后续晾干过程中全部挥发。面漆附着的固分全部留在工件表面，底漆和色漆附着的固分约 1/3 形成打磨粉尘，剩余 2/3 留在工件上。打磨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按 90%计。

过喷废气负压收集，收集的效率按 90%计，收集的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漆雾颗粒处理效率 98%、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90%。晾干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均按 90%计。

调漆工序在密闭调漆房内进行，由于调配时间较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少，调漆房低浓度有机废气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并处理。为简化分析，将调漆物料平衡并入喷漆物料平衡。水性漆物料平衡分析不考虑调漆稀释用水。水性漆物料平衡表见表 2-9，物料平衡图见图 2-1。

表 2-9 水性工作漆物料平衡表

序号	入方（t/a）			出方（t/a）		
	工作漆	组分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1	白底漆	固份	6.5	产品附着	漆膜	4.767

2	(10.69)	TVOC	1.037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01
3		水	3.153			TVOC	0.206
4	色漆 (8.13)	固份	3.9		无组织	颗粒物	0.563
5		TVOC	0.731			TVOC	0.227
6		水	3.499			水（蒸发）	
7	清面漆 (5.27)	固份	2.6		固废	漆渣	
8		TVOC	0.501	进入过滤纤维		3.44	
9		水	2.169	染料尘		1.529	
10	/			进入活性炭（TVOC）		1.836	
合计			24.09	合计			24.09
备注：工作漆用量为漆与固化剂调配后的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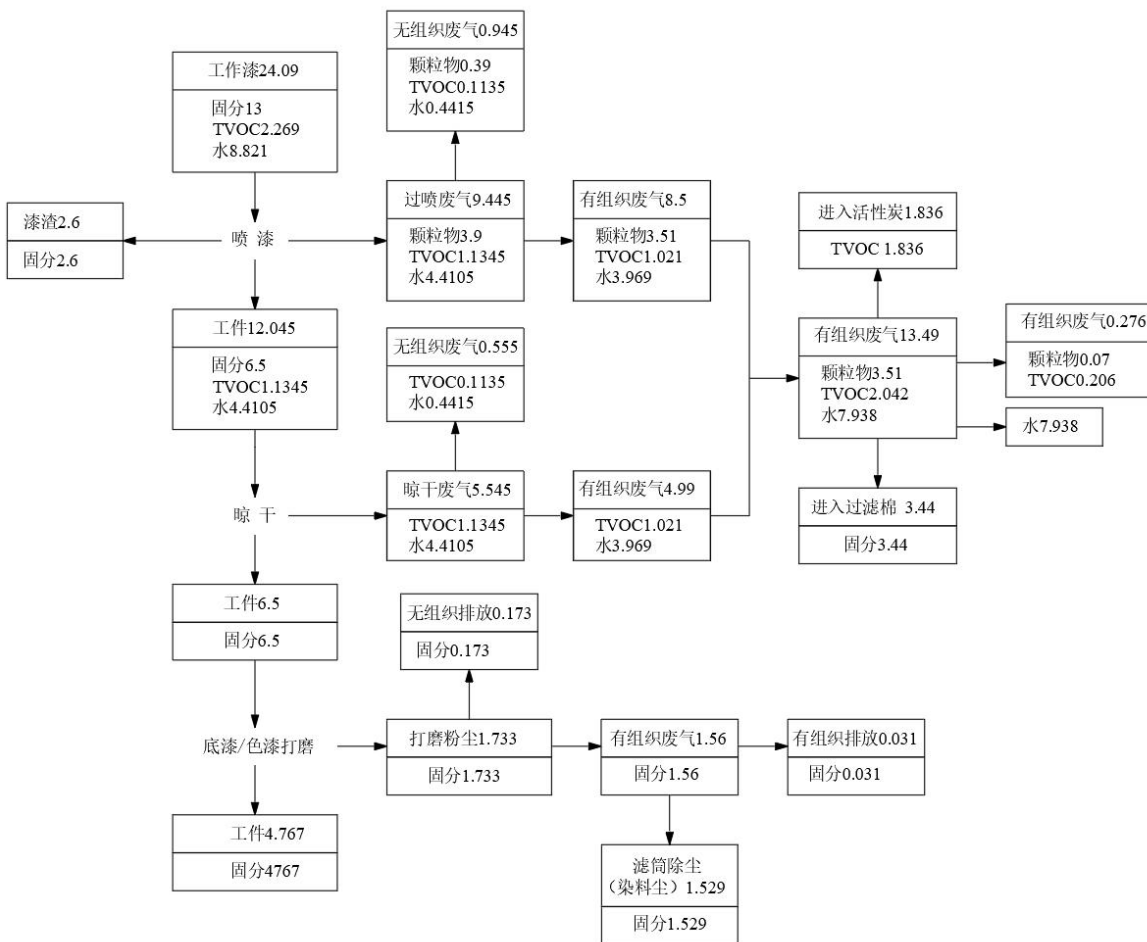


图 2-1 涂料物料衡图 单位：t/a

②全厂 VOCs 平衡

表 2-10 全厂 VOCs 平衡表

序号	投入 (t/a)		产出 (t/a)		
	来源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1	工作底漆含 VOCs	1.037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212
2	工作色漆含 VOCs	0.731		无组织排放	0.248
3	工作面漆含 VOCs	0.501	固废	进入活性炭	1.849

4	白乳胶、热熔胶产生 VOCs	0.019	/	
5	危废仓库产生 VOCs	0.021		
合计		2.309	合计	2.309

5、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1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	扩建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F（局部 3F），建筑面积 15718.05m ² 一楼：木加工车间；二楼：涂装及软包车间； 三楼：办公室。			依托现有，砖混标准厂房，南侧一半为现有项目生产区域。
贮运工程	原料库		300m ²	500m ²	+500m ²	在车间内划分
	成品库		400m ²	500m ²	+500m ²	
	涂料库		50m ²	24m ²	+24m ²	/
公辅工程	办公		约 1000m ²			依托现有，三楼
	给水		749t/a	904.4t/a	+904.4t/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480t/a	720t/a	+720t/a	接管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供电		120 万 kW·h/年	200 万 kW·h/年	+200 万 kW·h/年	来自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2 台螺杆空压机，0.7MPa	2 台螺杆空压机，0.7MPa	+2 台	/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加工	1 套中央除尘系统+20 米高排气筒（DA001），30000m ³ /h	1 套中央除尘系统+20 米高排气筒（DA005），40000m ³ /h	+1 套中央除尘系统+20 米高排气筒（DA005），40000m ³ /h	/
		底漆打磨	2 套干式除尘柜+20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15000m ³ /h	1 套式除尘柜+20 米高排气筒（DA006），15000m ³ /h	+1 套式除尘柜+20 米高排气筒（DA006），15000m ³ /h	/
		喷涂	3 套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DA004），合计 60000m ³ /h	3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DA007~DA009），25000m ³ /h	+3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DA007~DA009），25000m ³ /h	5 个喷漆房各 1 套
		危废贮存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11），500m ³ /h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10），500m ³ /h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10），500m ³ /h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为此次扩建“以新带老”建设内容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	/	依托现有
			一体式废水处理设备，2m ³ /h	/	/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		降噪≥20dB(A)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器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35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0m ²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管理要求
	危废仓库 15m ²	危废仓库 40m ²	+40m ²	危废暂存，满足管理要求

6、水平衡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调漆用水和喷枪清洗用水。

(1) 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以 50L/d·人计算，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0t/a（年工作日为 300 天），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7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调漆用水

水性漆使用时按需加入新鲜水稀释。底漆调配比例为主剂（白底漆）：固化剂：水=100:5:10~20；色漆调配比例为：主剂（白面漆）：色浆：固化剂：水=100:2.5:5:10~20；面漆调配比例为：主剂（清面漆）：水=100:0~10。调漆用水按最大调配比例计算。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底漆主剂用量 10.18t/a，色漆主剂用量 7.56t/a，面漆主剂用量 5.27t/a，计算得调漆用水量约 4.1t/a。调漆用水在喷漆、晾干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

(3) 喷枪清洗用水

扩建项目共 6 把喷枪，每次喷涂结束后用清水清洗喷枪，单次喷枪清洗用水约 5L。喷枪清洗用水可重复使用，达不到清洗效果时更换，平均每 5 天更换一次。年工作 300 天，则喷枪清洗用水约 0.3t/a。喷枪清洗用水损耗量按 10%计，更换的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扩建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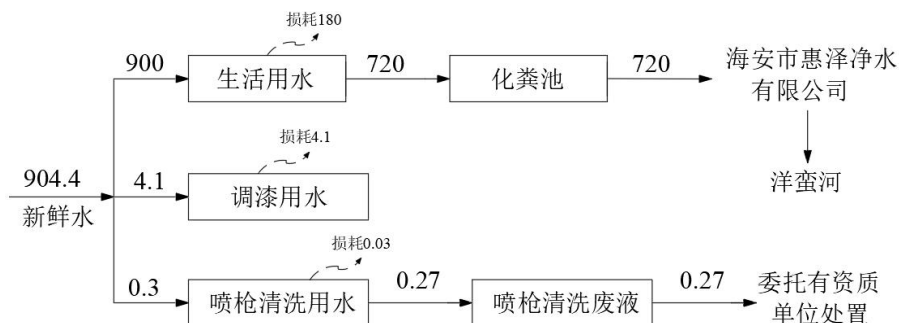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全厂员工共计 100 人。无宿舍、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8:00-17:00，中午休息 1h，年生产时数 2400h。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路（东）6 号，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厂区共 1 栋生产用房，车间建筑面积约 15718m²。车间南侧一半为现有项目生产区域，扩建项目拟利用车间北侧一半建设。车间一楼为木加工车间，二楼为涂装和软包车间。现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扩建项目拟在厂区东北角新建一座危废仓库。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产品包括衣柜、床头、椅子和沙发等木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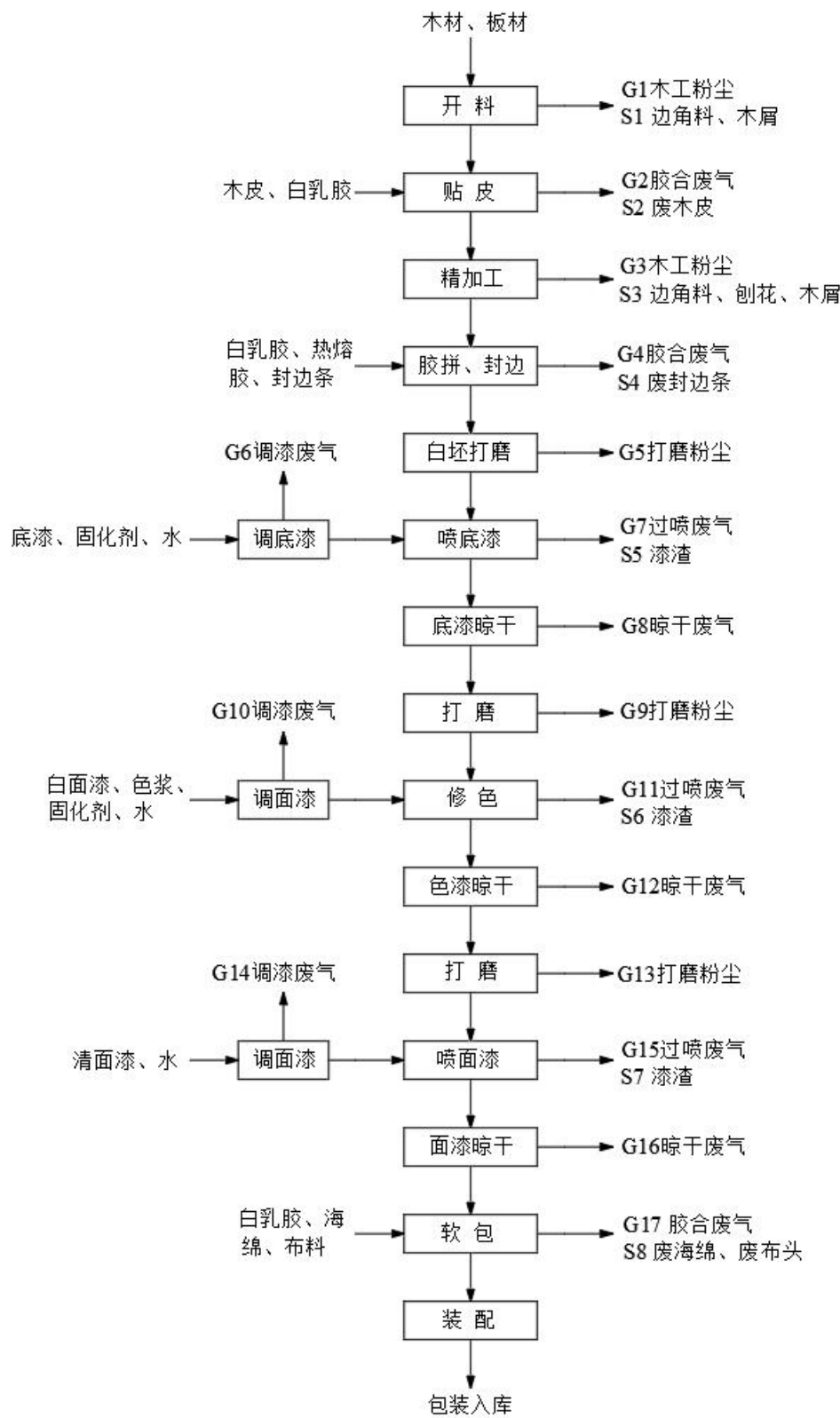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 将木材、刨花板、密度板等按照尺寸要求通过开料锯、单片锯等设备进行开料, 得到需要的板材。此工序产生木工粉尘 G1、木材边角料、木屑 S1 和噪声。

(2) 贴皮: 部分板材需要贴木皮, 按需要尺寸将原木皮进行裁切, 涂上白乳胶, 将木皮贴铺在木板上, 利用冷压机压实。该工序产生胶合废气 G2、废木皮 S2 和噪声。

(3) 精加工: 利用 CNC 机床等设备对板材进行精裁、铣型、数控加工等精加工。该工序产生木工粉尘 G3、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 S3 和噪声。

(4) 胶拼、封边: 精加工后的工件利用白乳胶拼接。需要封边的部位利用封边机封边, 封边使用热熔胶, 该工序产生胶合废气 G4、废封边条 S4 和噪声。

(5) 白坯打磨: 将工件表面的毛刺通过砂光机进行磨光, 以满足涂装前木料表面平整光滑的要求, 提高整体涂装效果。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磨粉尘 G5 和噪声。

(6) 涂装: 打磨光滑后的工件进入涂装工序。

①调漆: 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底漆调配比例为主剂: 固化剂: 水=100:5:10~20; 色漆调配比例为主剂 (白面漆): 固化剂: 色浆: 水=100:5:2.5:10~20; 清面漆调配比例为主剂: 水=100:0~10。调漆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6、G10、G14。

②喷底漆: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 对工件表面进行底漆喷涂, 喷涂方式为人工气喷, 操作者手持高压空气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 形成涂层。底漆喷涂两次, 喷涂后的漆膜总厚度为 50 μ m。喷底漆过程产生底漆过喷废气 G7 和漆渣 S5。

扩建项目设置 1 间底漆房, 内设 2 个工位, 配备 2 把喷枪 (一用一备), 作业时喷漆房保持密闭。

③底漆晾干: 扩建项目设置 1 间底漆晾干室。喷底漆后的半成品在晾干室内电辅热晾干, 晾干时间约 8h, 此过程产底漆晾干废气 G8。

④底漆打磨: 根据工件表面漆膜情况, 采用人工打磨, 提高底漆表面的光泽度、附着力和平整度, 此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9。

扩建项目在车间二楼设置 1 间密闭式打磨房, 内设 12 个打磨工位用于白坯打

磨和水性底漆打磨。

⑤修色：底漆喷涂结束后喷一遍色漆，采用人工气，喷涂厚度约 30 μm 。该过程产生色漆过喷废气 G11。

扩建项目设置 1 一间修色房，2 个喷涂工位，配备 2 把喷枪（一用一备）。作业时喷漆房保持密闭。

⑥色漆晾干、打磨：工件修色后在面漆晾干室内电辅热晾干，晾干时长约 8h。晾干后在打磨房内进行打磨。该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12、打磨废气 G13 和噪声。

⑦喷面漆：扩建项目在车间二楼设置 1 间面漆房，作业时保持密闭状态。修色后的工件最后喷一道水性清面漆进行封闭，采用人工气喷，喷涂厚度约 20 μm 。该过程产生面漆过喷废气 G15。

⑧面漆晾干：车间二楼设置 1 间面漆晾干室。喷底漆后的半成品在晾干室内电辅热晾干，晾干时间约 8h，此过程产底漆晾干废气 G16。

（7）软包：床头、椅子、沙发类部分产品需要进行软包。软包工段包括填充海绵、裁剪、缝纫、包制等工序。海绵用白乳胶粘合，用布料缝纫、包制。该工序产生胶合废气 G17、废海绵、废布头 S8 和噪声。

（8）装配：装配五金配件等，包装入库。

其它产排污环节：

（1）每次喷涂结束后用清水清洗喷枪，喷枪清洗用水重复使用，达不到清洗效果时更换，产生喷枪清洗废液。

（2）扩建项目设 1 间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3）白乳胶、涂料等液态物料采用密封桶装，使用过程产生废胶桶、废漆桶。

（4）涂装有机废气处理、危废仓库废气处理产生废过滤纤维、废活性炭。

（5）木工粉尘中央除尘系统产生除尘灰（木屑灰）、废布袋；白坯、底漆、色漆打磨粉尘除尘器产生除尘灰（染料尘）和废滤筒。

（6）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劳保用品。

（7）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扩建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12 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G1、G3	开料、木加工	颗粒物	连续	中央除尘系统+20m 高排气筒（DA005）
	G2、G4、G17	贴皮、封边、胶拼、软包	TVOC	连续	无组织排放
	G7、G11、G15	喷漆	颗粒物、TVOC	连续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DA007~DA009）
	G6、G8、G10、G12、G14、G16	调漆、晾干	TVOC	连续	
	G5、G9、G13、	白坯打磨、底漆打磨、色漆打磨	颗粒物	连续	滤筒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6）
	/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10）
固体废物	S1、S3	开料、木加工	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	连续	外售处理
	S2、S4	贴皮、封边	废木皮、废封边条	连续	
	S8	软包	废海绵、废布头	连续	
	/	磨光	废砂纸	连续	
	/	白乳胶包装	废胶桶	连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涂料包装	废漆桶	连续	
	/	喷漆	漆渣	连续	
	/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液	连续	
	/	白坯、底漆、色漆打磨粉尘处理	染料尘	连续	
			废滤筒	间歇	
	/	涂装废气处理	废过滤纤维、废活性炭	间歇	
	/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液压油	间歇	
	/		废液压油桶	间歇	
	/		废劳保用品	间歇	
	/	中央除尘	除尘灰（木屑灰）	间歇	外售处理
			废布袋	间歇	环卫清运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噪声	N	生产、公辅、环保设备	Leq(A)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1) 环评、验收情况													
	江苏伊横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主要从事木制品、家具等制造、销售。2019 年，公司总投资 10500 万元，建设“木质家具制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海安行政审批局审批（海行审[2019]932 号），2020 年 6 月阶段性建成投产，2020 年 11 月完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备案</th><th>环评批复</th><th>验收</th><th>备注</th></tr><tr><td>木质家具制造项目</td><td>海行审备[2019]778 号（海安市行政审批局，2019.12.03）</td><td>海行审[2019]932 号（海安市行政审批局，2019.12.27）</td><td>阶段性自主验收，2020.11.14</td><td>阶段性建成投产验收，“年产衣柜 3000 套、床头柜 5000 套”建成达产，“年产木饰面 20000 平方米、木工家具设备 200 套”暂未建设。</td></tr></table>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批复	验收	备注	木质家具制造项目	海行审备[2019]778 号（海安市行政审批局，2019.12.03）	海行审[2019]932 号（海安市行政审批局，2019.12.27）	阶段性自主验收，2020.11.14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批复	验收	备注										
木质家具制造项目	海行审备[2019]778 号（海安市行政审批局，2019.12.03）	海行审[2019]932 号（海安市行政审批局，2019.12.27）	阶段性自主验收，2020.11.14	阶段性建成投产验收，“年产衣柜 3000 套、床头柜 5000 套”建成达产，“年产木饰面 20000 平方米、木工家具设备 200 套”暂未建设。										
(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江苏伊横机械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621MA1Q3YAU08001U，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填报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2、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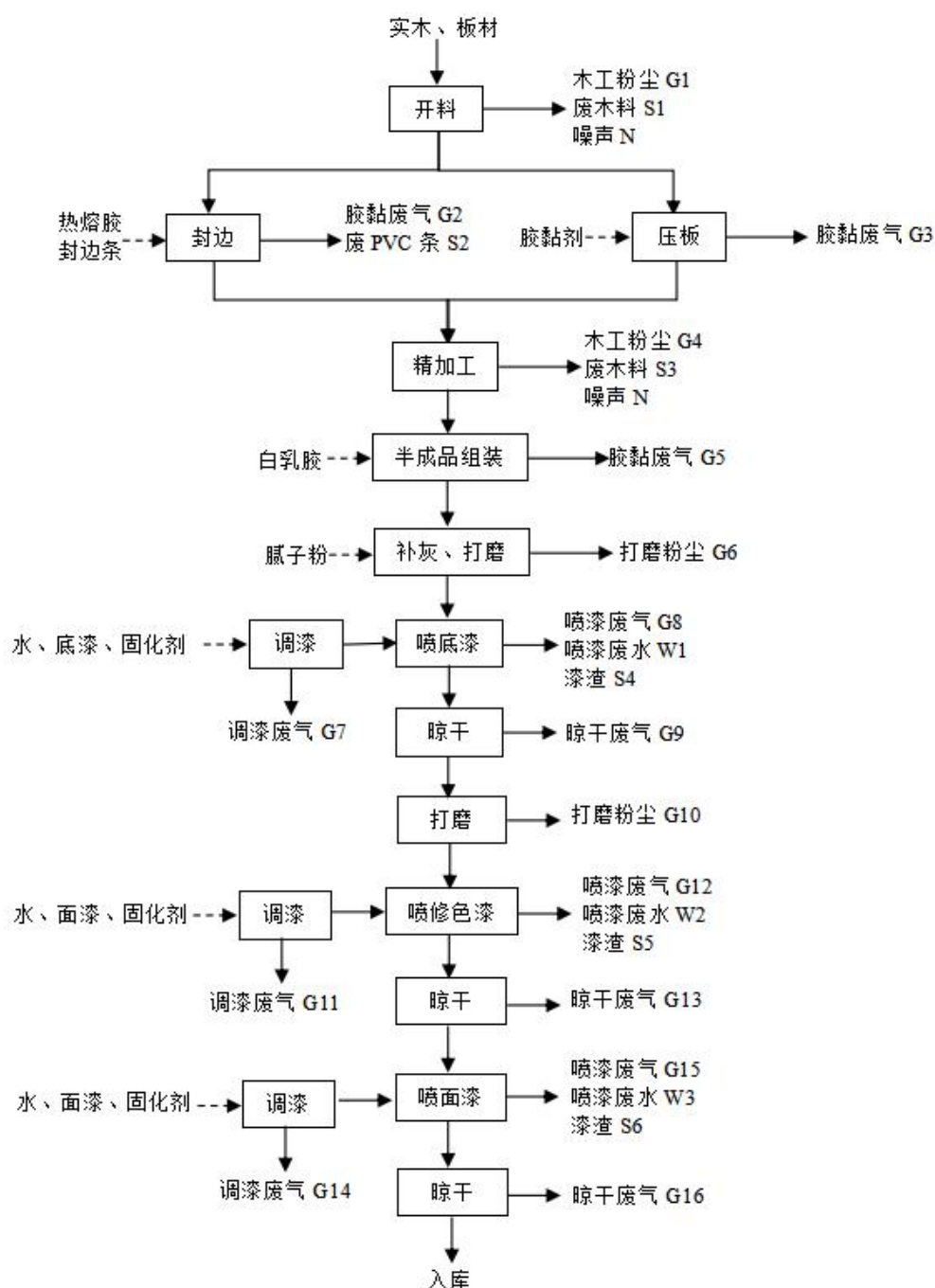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①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有喷漆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漆废水经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②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有木工粉尘、打磨粉尘、涂装废气、胶黏废气和危废仓库废

气。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收集后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2 和 DA003）排放；涂装废气经水帘柜+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胶黏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木料、除尘灰、废边角料、废封边条、废砂纸、废布袋和生活垃圾。废木料、除尘灰、废封边条、废边角料、废砂纸由海安瑞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布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现有项目建有一座 35m² 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主要有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劳保用品。现有项目建有一座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现有危险废物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代为转运和处置。

（2）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	DA001	颗粒物	2024.6.24	3.3	0.35	20	1	达标	自行监测
	DA002	颗粒物		2.3	0.029	15	0.51	达标	
	DA003	颗粒物		2.43	0.029			达标	
	DA004	颗粒物		1.43	0.064			达标	
		TVOC		0.276	0.012	40	2.9	达标	
	厂界	TSP		0.376	/	0.5	/	达标	
		TVOC		0.065	/	2.0	/	达标	
	厂区内	NMHC		0.42	/	4.0	/	达标	
噪声	东厂界	L _{Aeq}	2024.6.24	dB (A)				达标	
	南厂界							达标	
	西厂界							达标	
	北厂界							达标	

（3）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采用 2023 年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统计结果，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采用验收报告核算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68	1.268
		VOCs	0.69	0.69
	无组织	颗粒物	0.374	0.374
		VOCs	0.215	0.215
废水		废水量	480	1344
		COD	0.0368	0.4896
		SS	0.0380	0.3072
		NH ₃ -N	0.0028	0.0336
		TN	0.0052	0.047
		TP	0.0009	0.0054
		动植物油	/	0.0384
固废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废木料、废边角料	123	197
		除尘灰	3	6.597
		废封边条	0.1	0.2
		废砂纸	1	/
		废布袋	0.083t/2a	/
	危险废物	漆渣	35.461	35.461
		废包装桶	2.98	2.98
		废活性炭	12.656	12.656
		废劳保用品	2	2
	生活垃圾		6	12

3、现存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通过对现有项目运行情况梳理，江苏伊横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相应的“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①现有项目喷涂废气排放口（DA004）实际风量为 6 万 m³/h，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苏环发[2022]5 号）要求：“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现有项目 DA004 暂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需按要求安装在线设备。

②现有项目危废仓库贮存漆渣等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 规定：“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其他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现有项目危废仓库暂未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净化设施。此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增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将现有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DA011，15m）。设计风量 500m³/h，活性炭填充量 0.075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 0.3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2023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22	40	达标
	PM ₁₀		55	70	达标
	PM _{2.5}		33	3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3 年海安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 ₃ 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南通市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3021 项，减排氮氧化物 1876 吨、挥发性有机物 1370 吨，完成年度减排目标。预计全市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海安宏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铝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2022）裕和（综）字第（125）），监测点为扩建项目西侧海安宏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扩建项目约 2.2km，监测时间：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TVOC 引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中丰港二组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扩建项目东南侧约 1.0km 处。监测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7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情况
G1 宏宇合金	TSP	24h 平均值	0.3	0.157-0.166	55.3%	0	达标
G2 丰港二组	TVOC	1h 平均值	0.6	0.004-0.039	6.5%	0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纳污水体为洋蛮河，引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23 日。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结果		pH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9	0.96	0.17	0.01
	最小值	7.1	16	0.928	0.16	0.01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5	0.96	0.85	0.2
	超标率	0	0	0	0	0
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3	15	0.934	0.18	0.02
	最小值	7.1	13	0.91	0.17	0.01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75	0.931	0.9	0.4
	超标率	0	0	0	0	0
III 类标准值		6-9	≤20	≤1	≤0.2	≤0.05

分析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排口排口下游 1500 米水质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路（东）6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路（东）6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扩建项目厂区已建成，地面已硬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扩建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路（东）6 号，根据现场勘查，扩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丰港村 1</td><td>120.5500173</td><td>32.56762980</td><td>居住群</td><td>居民</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d>N</td><td>294</td></tr><tr><td>丰港村 2</td><td>120.5490088</td><td>32.56303193</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SW</td><td>166</td></tr><tr><td>丰港村 3</td><td>120.5513477</td><td>32.56551400</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E</td><td>330</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丰港村 1	120.5500173	32.56762980	居住群	居民	二类区	N	294	丰港村 2	120.5490088	32.56303193	居住区	居民	SW	166	丰港村 3	120.5513477	32.56551400	居住区	居民	E	33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丰港村 1	120.5500173	32.56762980	居住群	居民	二类区	N	294																									
	丰港村 2	120.5490088	32.56303193	居住区	居民		SW	166																									
丰港村 3	120.5513477	32.56551400	居住区	居民	E		330																										
	2、声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路（东）6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白坯打磨、涂装、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危废仓库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喷涂产生的 VOCs（以 TVOC 计）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表 1 标准限值；厂界 TVOC 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表 2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涂装	TVOC	40	2.9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颗粒物	15	0.5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木加工	颗粒物	20	1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60	3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染料尘	肉眼不可见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其他	0.5		
	非甲烷总烃		4		
	甲醛		0.05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TVOC		2.0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还应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扩建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350	≤50
3	SS	≤220	≤10
4	NH ₃ -N	≤45	≤5 (8) *
5	TN	≤55	≤15
6	TP	≤5	≤0.5
7	石油类	≤15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雨水通过市政管网就近排入南侧丰源河。后期雨水管控要求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即 COD≤20mg/L，石油类≤0.05mg/L。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 号），扩建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65	55	dB (A)

4、固废控制标准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需替代的 污染物量
			接管量	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1344	1344	720	0	720	720	0	720	720	2064	2064	/
		COD	0.4896	0.0134	0.288	0.036	0.252	0.036	0	0.252	0.036	0.7416	0.1032	/
		SS	0.3072	0.0067	0.18	0.036	0.144	0.0072	0	0.144	0.0072	0.4512	0.0206	/
		氨氮	0.0336	0.0202	0.025	0	0.025	0.0036	0	0.025	0.0036	0.0586	0.0103	/
		总氮	0.047	0.0007	0.032	0	0.032	0.0108	0	0.032	0.0108	0.079	0.031	/
		总磷	0.0054	0.0013	0.003	0	0.003	0.0004	0	0.003	0.0004	0.0084	0.0011	/
		动植物油	0.0384	0.0672	/	/	/	/	0	/	/	0.0384	0.0013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68		6.78	6.551	0.229		0	0.229		1.497		0.229
		VOCs	0.69		2.061	1.849	0.212		0	0.212		0.902		0.212
	无组织	颗粒物	0.374		0.753	0	0.753		0	0.753		1.127		0.753
		VOCs	0.215		0.248	0	0.248		0	0.248		0.463		0.24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114.164	114.164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41.52	41.52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能效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VOCs（有组织/无组织）。

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可由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库富余储备量平衡，扩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 0.229/0.753t/a（有组织/无组织）、VOCs（TVOC/非甲烷总烃）0.212/0.248t/a（有组织/无组织）；

(2)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仅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 1.497/1.127t/a（有组织/无组织）、VOCs（TVOC/非甲烷总烃）0.902/0.463t/a（有组织/无组织）；

(2)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仅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无。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胶合废气（封边、贴皮、胶拼、软包贴绵）、涂装废气（调漆、喷漆、晾干）、打磨粉尘和危废仓库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①木工粉尘 木加工涉及下料（机加工）、磨光等工段，产生木工粉尘，主要成分为木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木加工工作时长 2400h/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机加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m³-原料，磨光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5g/m²-产品。扩建项目实木用量为 125m³/a、板材用量约 707m³/a，则下料（机加工）单元木工粉尘产生量约 0.125t/a；磨光面积为 50000m²，则磨光工段粉尘产生量约 1.175t/a。扩建项目木工粉尘产生总量为 1.3t/a。 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去除效率均按 90%计。 ②胶合废气（贴皮、封边、胶拼、软包贴绵） 胶合废气主要来自胶粘剂，扩建项目封边使用热熔胶，拼皮、胶拼和软包贴绵使用白乳胶。根据胶粘剂检测报告：白乳胶中 VOCs 含量为 10g/L、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3g/L，密度均按 1.2kg/L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白乳胶用量约 2t/a、热熔胶用量 0.8t/a，按胶粘剂中 VOCs 全部挥发计，则胶粘剂废气 VOCs（以 TVOC 计）产生量约 0.019t/a。 ③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包括白坯打磨、底漆打磨和色漆打磨。 扩建项目在车间二楼涂装区域设置 1 个打磨房，白漆打磨、底漆、色漆打磨在打磨房内进行，使用人工气磨。 A、白坯打磨 工件涂装前需进行白坯打磨，打磨面积约 50000m²/a，打磨厚度约 15μm。木料密度以 0.8t/m³ 计，则白坯打磨粉尘产生量约 0.6t/a。 B、底漆、色漆打磨 底漆、色漆打磨工序染料尘产生量约为工件附着固份的 1/3。根据物料平衡，工件附着底漆和色漆固份约 5.2t/a，则底漆、色漆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1.733t/a。 打磨房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粉尘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8%。 ④涂装废气 涂装废气主要包括调漆有机废气、过喷含尘有机废气和晾干有机废气。调漆过程中挥发废气很少，且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处理，不单独核算。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4.1.2 空气喷涂涂料利用率一般为 50%左右”，因此扩建项目上漆率以 50%计，剩余 50%形成过喷废气。过喷废气中的挥发分（以 TVOC 计）全部挥发进入废气，固分一部分（按 40%计）掉落形成漆渣，剩余 60%进入废气。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挥发分在后续固化中全部挥发。 底漆：根据物料衡算，底漆调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TVOC 分别为 1.95t/a、0.5185t/a，晾干工序产生 TVOC0.5185t/a。 色漆：色漆调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TVOC 分别为 1.17t/a、0.3655t/a，晾干工序产生 TVOC0.3655t/a。 面漆：面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TVOC 分别为 0.78t/a、0.2505t/a，晾干工序产生 TVOC0.2505t/a。 喷枪工作时间核算： 扩建项目共设置 3 个喷漆房（1 底 1 面 1 修色），每个喷漆房设 2 个工位，配备 2 把喷枪（一用一备），喷枪平均流速为 100g/min。 工作底漆用量为 10.69t/a，得出底漆喷枪工作时间为 1782h/a；工作色漆用量为 8.13t/a，
--	--

得出色漆喷枪工作时间约为 1355h/a；工作面漆用量为 5.27t/a，得出面漆喷枪工作时间约 878h/a。

每个喷漆房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各自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7~DA009）排放，配套晾干室废气分别输送至各自喷漆房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 计，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8%、TVOC 去除效率按 90%计。

⑤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存储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漆雾过滤纤维，正常情况下，均采用密闭的储桶和袋装存储，残留的有机废气会在贮存期间少量挥发。危废仓库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扩建项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年最大贮存量 41.52t/a，则 VOCs 产生量约 0.021t/a。扩建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整体通风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70%。

扩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开料、机加工	颗粒物	1.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及“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	管道	90	中央除尘	90	是	√	√
贴皮、封边、胶拼	TVOC	0.019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	/	/	/	/	/	√
调底漆、喷底漆	颗粒物	1.95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	9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8	是	√	√
	TVOC	0.5185					90			
底漆晾干	TVOC	0.5185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整体通风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	√
调色漆、喷色漆	颗粒物	1.17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	9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8	是	√	√
	TVOC	0.3655					90			
色漆晾干	TVOC	0.3655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整体通风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	√
喷面漆	颗粒物	0.78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	9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8	是	√	√
	TVOC	0.2505					90			
面漆晾干	TVOC	0.2505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整体通风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	√
白坯、底漆、色漆打磨	颗粒物	2.333	物料衡算	密闭打磨房+侧吸风	90	滤筒过滤	98	是	√	√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21	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	整体换风	90%	活性炭吸附	70%	是	√	√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量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 ³ /h	mg/m ³	kg/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h/a
开料、机加工	颗粒物	40000	12.2	0.488	1.17	中央除尘	1.225	0.049	0.117	20	1	DA005	2400
调底漆、喷底漆	颗粒物	20000	49.25	0.985	1.755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0.98	0.0196	0.035	15	0.51	DA007	1782
	TVOC		13.1	0.262	0.467		1.3	0.026	0.047	40	2.9		2400
底漆晾干	TVOC	5000	39	0.195	0.467		4	0.02	0.047	40	2.9		/
合并计算	颗粒物	25000	39.4	0.985	1.755	/	0.78	0.0196	0.035	15	0.51	DA008	1355
	TVOC		18.28	0.457	0.934		1.84	0.046	0.094	40	2.9		2400
调色漆、喷色漆	颗粒物	20000	38.85	0.777	1.053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0.75	0.015	0.021	15	0.51	DA009	/
	TVOC		12.15	0.243	0.329		1.2	0.024	0.033	40	2.9		878
色漆晾干	TVOC	5000	27.4	0.137	0.329		2.8	0.014	0.033	40	2.9		2400
合并计算	颗粒物	25000	31.08	0.777	1.053	/	0.6	0.015	0.021	15	0.51	DA006	1800
	TVOC		15.2	0.38	0.658		1.52	0.038	0.066	40	2.9		8760
喷面漆	颗粒物	20000	40	0.8	0.702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0.8	0.016	0.014	15	0.51	DA010	/
	TVOC		12.8	0.256	0.225		1.3	0.026	0.023	40	2.9		2400
面漆晾干	TVOC	5000	18.8	0.094	0.225		2	0.01	0.023	40	2.9		/
合并计算	颗粒物	25000	32	0.8	0.702	/	0.64	0.016	0.014	15	0.51	DA006	1800
	TVOC		14	0.35	0.45		1.44	0.036	0.046	40	2.9		8760
白坯、底漆、色漆打磨	颗粒物	15000	77.8	1.167	2.1	滤筒除尘器	1.53	0.023	0.042	15	0.51	DA006	1800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500	4.4	0.0022	0.019	活性炭吸附	1.4	0.0007	0.006	60	3	DA010	8760
总计	颗粒物	/	/	/	6.78	/	/	/	0.229	/	/	/	/
	VOCs	/	/	/	2.061	/	/	/	0.212	/	/	/	/

表 4-3 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	
							经度	纬度
1	DA005	颗粒物	20	1.0	25	一般排放口	120.5548936	32.56286013
2	DA006	颗粒物	20	0.6	25	一般排放口	120.5541747	32.56288273
3	DA007	颗粒物、TVOC	20	0.8	25	一般排放口	120.5542767	32.56276518
4	DA008	颗粒物、TVOC	20	0.8	25	一般排放口	120.5544215	32.56276518
5	DA009	颗粒物、TVOC	20	0.8	25	一般排放口	120.5547487	32.56276518
6	DA010	非甲烷总烃	15	0.15	25	一般排放口	120.5548560	32.56331224
7	DX1 (DA007、DA008 等效)	颗粒物、TVOC	20	/	/	/	120.554349	32.56276518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1.5 规定:“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均排放同一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第四根排气筒取得等效值”;《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附录 A 规定:“企业内有多根排放含 VOCs 废气的排气筒的,两根排放同种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

根据扩建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喷涂废气排气筒 DA007、DA008 需等效(DX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1.5 及《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附录 A 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方法求得:DX1 颗粒物、TVOC 等效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46kg/h、0.062kg/h,均满足排放标准。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木工粉尘、打磨粉尘、涂装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和胶合废气等。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753	0.314	0.753	0.314	4000	9
	TVOC	0.246	0.103	0.246	0.103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02	0.002	0.0002	40	3
合计	颗粒物	0.753	/	0.753	/	/	/
	VOCs (TVOC/非 甲烷总烃)	0.248	/	0.248	/		

(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及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完全失效或处理效率下降 50% 状态下的排放，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h。

表 4-5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处理措施
DA005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滤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12.2	0.488	≤1h	1 次/年	相应工段立即停产检修，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
DA006	颗粒物		77.8	1.167			
DA007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 50%	19.7	0.493	≤1h	1 次/年	
	TVOC		10.04	0.251	≤1h	1 次/年	
DA008	颗粒物		15.54	0.389	≤1h	1 次/年	
	TVOC		8.36	0.209	≤1h	1 次/年	
DA009	颗粒物		16	0.4	≤1h	1 次/年	
	TVOC		7.72	0.193	≤1h	1 次/年	
DA010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下降 50%	2.8	0.0014	≤1h	1 次/年	关闭危废仓库门窗，暂停入库，检修设备，更换活性炭。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苏环发[2022]5 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扩建后运营期全厂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DA001、DA002、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现有项目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TVOC	自动监测		
	DA005、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扩建项目
	DA010、DA01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7~DA009	颗粒物	1 次/年		
		TVOC	1 次/年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
	无组织排放（厂界）	TVOC	1 次/年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木工粉尘、打磨粉尘、涂装废气（调漆、喷漆、晾干）、胶合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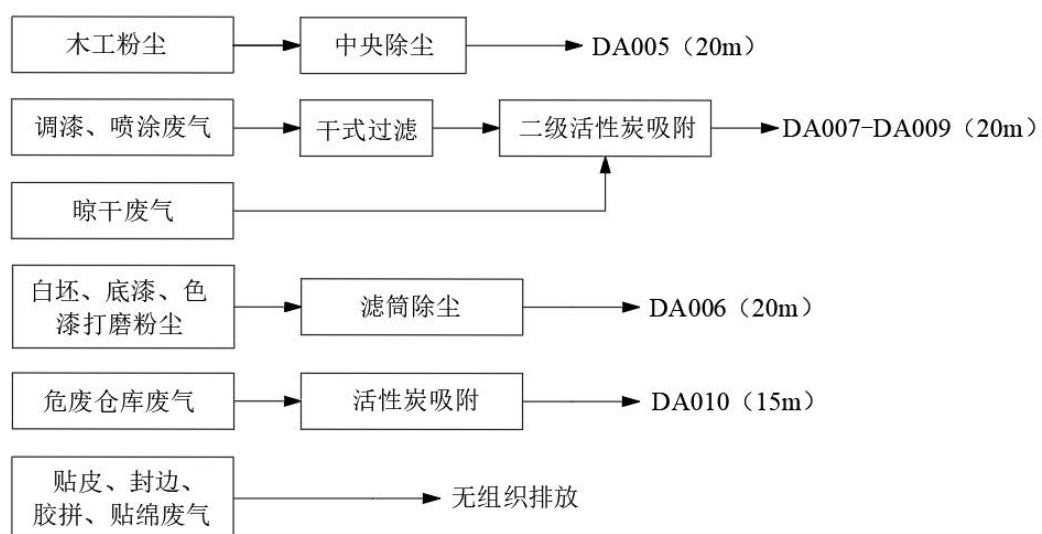


图 4-1 扩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 废气捕集可行性

①木工粉尘

木工粉尘经中央负压集尘系统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中央负压集尘系统，即粉尘产生点→万向吸尘软管→风量调节阀→车间吸尘主管→离心风机→除尘设备。中央负压集尘系统的最大特点为在车间内铺设吸尘主管，然后从主管上分设多条支管至作业点，这样就实现了各作业点产生的粉尘可统一收集至除尘设备。

根据同类企业生产经验，中央集尘系统收集效率可达 90%。扩建项目木工车间配备一套中央集尘设备，工艺参数如下：

表 4-7 中央除尘系统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支管直径（mm）	每台设备支管数量（个）	控制风速（m/s）*	风机风量（m³/h）
1	气动横截锯	1	100	2	20	1130
2	双面刨	1	150	2	20	2543
		1	120	1	20	814
3	单片锯	1	100	1	20	565
4	电子开料锯	1	150	3	20	3815
		1	120	1	20	814
5	修边锯	1	120	1	20	814
		1	100	1	20	565
6	砂光机	1	120	4	20	3256
7	四面刨	1	120	4	20	3256
8	多片锯 450M	1	240	1	20	3256
		1	120	1	20	814
9	带锯	1	100	1	20	565
10	推台断料锯	2	120	2	20	3256
11	推台锯	3	120	2	20	4883
12	台钻	2	120	2	20	3256
13	CNC	1	200	1	20	2261
14	排钻	1	120	1	20	814
15	六面钻	1	150	4	20	5087
16	双头钻	1	120	2	20	1628
17	铰链孔机	1	120	1	20	814
18	刨榫机	1	120	1	20	814
19	榫眼机	1	120	2	20	1628
20	单立轴	1	120	1	20	814
21	双立轴	2	120	2	20	3256
22	镂铣机	1	120	2	20	1628
23	台铣	2	120	1	20	1628
24	梳齿机	1	120	2	20	1628
25	燕尾榫机	1	120	2	20	1628

26	震荡砂	1	100	2	20	1130
27	气鼓砂	1	100	2	20	1130
28	设备开工率					60%
29	合计					38072
中央除尘器Φ700（总管）				1	/	40000
*注：根据《木工机械 安全使用要求》（AQ7005-2008）4.6.2，吸尘设备的风速为 20m/s (对于含水率小于 18%的木屑) 和 28m/s(对含水率大于等于 18%的木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所用木材含水率为 8%~12%。						

中央除尘系统设置合理性分析：木工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收集，根据生产设备特点和木工粉尘产生特点，配备了相应规格大小的集尘管道，管道设定风速满足规范要求 20m/s，能够有效吸除粉尘，可保障粉尘不在支管及主管内停留沉降。扩建项目中央除尘系统设置合理。

②喷漆房、晾干室

扩建项目共设置 3 个喷漆房（1 底 1 面 1 修色），每个喷漆房内设 2 个喷涂工位（一用一备），喷涂区域开口断面面积为 $4\text{m} \times 2.2\text{m} = 8.8\text{m}^2$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手册（第二版）》，喷漆房手工操作断面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4~0.6m/s，扩建项目取 0.6m/s，计算得风量为 $19008\text{m}^3/\text{h}$ ，设计风量取 $20000\text{m}^3/\text{h}$ 。

设 3 间密闭式晾干室，大门正常关闭，通过补风口整体通风，补风口面积 1m^2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手册（第二版）》，整体通风开口处（不设双重门+门斗）控制风速为 1.2m/s，计算得晾干室风量为 $4320\text{m}^3/\text{h}$ ，设计风量取 $5000\text{m}^3/\text{h}$ 。

2) 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

A：中央除尘系统（木工粉尘）

木工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中央除尘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规定的可行技术。木工粉尘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颗粒物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B、滤筒除尘器

打磨房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该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及《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术指南》（HJ1180-2021）中规定的可行技术。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颗粒物（染料尘）

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C：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用涂料为水性漆，喷涂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技术为《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规定的可行技术。每个喷漆房设置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共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苏环办(2022)218 号文要求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喷漆房	危废仓库		
1	设备数量	3 套	2 套	/	/
2	设备编号	1#~3#	/	/	/
3	风量 (m³/h)	25000	500	/	/
4	箱体规格 (mm)	L2400×W1800×H2100	L1100×W600×H900	/	/
5	碳层规格 (mm)	L1800×W1700×H300	L500×W500×H300	/	/
6	层数	4 层	2 层	/	/
7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	/
8	比表面积 (m²/g)	900-1600	900-1600	≥750	≥750
9	孔体积 (cm³/g)	0.63	0.63	/	/
10	活性炭密度 (g/cm³)	0.5	0.5	/	/
11	碳层停留时间 (s)	1.05	1.07	/	>1s
12	气流速度 (m/s)	0.57	0.28	<1.2m/s	<1.2m/s
13	一级填充量 (t)	1.825	0.075	/	/
14	二级填充量 (t)	1.825	/	/	/
15	更换频次	一级 1 次/3 个月	1 次/3 个月	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
		二级 1 次/年	/		
16	吸附阻力损失 (Pa)	450	450	450	/
17	碘值 (mg/g)	≥650	≥650	≥650	/
18	净化效率	理论单级 70%，二级综合效率 90%	70%	/	/
19	吸入温度 (°C)	<40，25 最佳	<40，25 最佳	<40	<40

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内放置 4 层活性炭，炭层规格为 1.8m（长）×1.7m（宽）×0.3m（厚），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有效吸附容积=1.8m×1.7m×1.2m×2≈7.3m³。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的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蜂窝状的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0.45-0.65g/cm³，扩建项目取 0.5g/cm³，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填充量=7.3×0.5=3.65t，箱体填充的活性炭为 3.65t/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6.94m³/s，过滤风速=6.94/1.8/1.7/4≈0.57m/s，炭层停留时间=0.3×2/0.57≈1.05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及《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设施方案》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1s”的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9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二级活性炭设备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更换频次 (次/年)
底漆房 (1#)	一级	1825	10	9.17	20000	5.94	126	4
				9.1	5000	8		
	二级	1825	10	2.63	20000	5.94	442	1
				2.5	5000	8		
修色房 (2#)	一级	1825	10	8.505	20000	4.52	178	4
				6.44	5000	8		

面漆房 (1#)	二级	1825	10	2.445	20000	4.52	626	1
				1.76	5000	8		
	一级	1825	10	8.96	20000	2.93	261	4
				4.34	5000	8		
	二级	1825	10	2.54	20000	2.93	916	1
				1.26	5000	8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218]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结合表 4-9 计算结果及苏环办 2022[218]号文要求，确定扩建项目 3 套二级活性炭设施活性炭一级炭箱更换周期为 3 个月、二级炭箱更换周期为 12 个月。

D.危废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风量 500m³/h，活性炭填充量 75kg，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量 0.3t。

综上所述，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路（东）6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北侧 294m 处、东侧 330m 处和西南侧 166m 处的丰港村。扩建项目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DA005~DA009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 DA010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要求，DA007~DA009 排气筒 TVOC 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关标准限值。等效排气筒 DX1（DA007 和 DA008 等效）颗粒物等效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TVOC 等效排放速率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关标准限值。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各废气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

一并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编号
			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化粪池	10	12.5	/	350	0.252	DW001
		SS	250	0.18			20		200	0.144	
		氨氮	35	0.025			0		35	0.025	
		总氮	45	0.032			0		45	0.032	
		总磷	4	0.003			0		4	0.003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5541855	32.56340266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350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间接排放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SS					220			
		NH ₃ -N					45			
		TP					5			
		TN					55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

工业》（HJ1027-2019）相关要求，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无需监测。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①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原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开发区 211 省道东延南侧、沈海高速西侧。一期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建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二期处理能力为 2.4 万 m³/d，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一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西部分，二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东部分污水，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投用。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建成至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无污染事件发生。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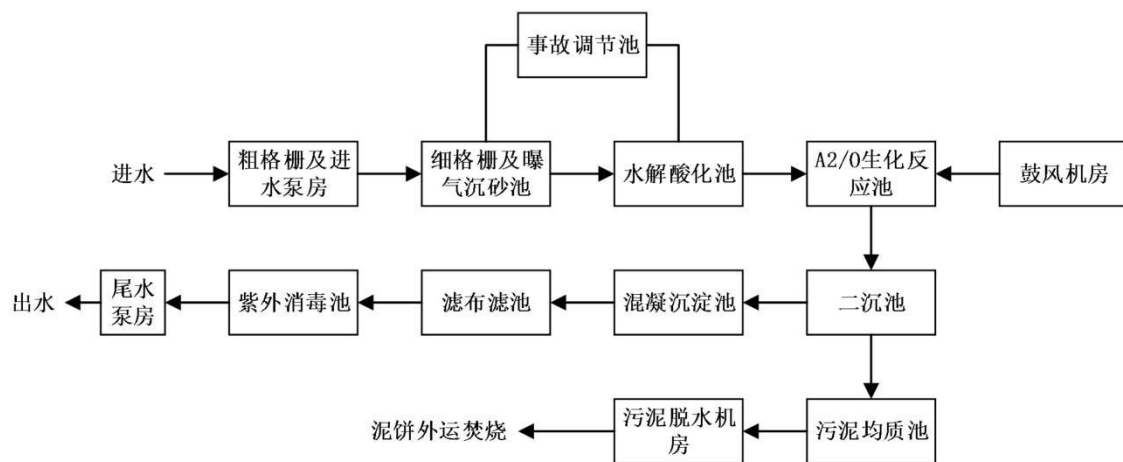


图 4-3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2.5 万 t/d，目前

余量 1.4 万 t/d，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生活污水 2.4t/d，占一期工程余量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扩建项目污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目前，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已正式投入运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敷设到位。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扩建项目废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运营期仅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接管污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横截锯、单片锯、断料锯、钻孔机等木加工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将高噪声污染设备放置厂房内，并尽量布局于厂区内部，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高噪声设备（锯机、钻机等）安装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基础。

③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④风机应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4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排 放值 /dB(A)	持续 时间/h
				核算 方法	单台噪声 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木加 工	气动横截锯	1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8
	双面刨	1	频发	类比	85	底座减振	10	75	8
	单片锯	1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8
	电子开料锯	1	频发	类比	85	底座减振	10	75	8
	修边锯	1	频发	类比	85	底座减振	10	75	8
	砂光机	1	频发	类比	70	底座减振	10	60	8
	四面刨	1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8
	多片锯 450M	1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8
	带锯	1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8
	推台断料锯	2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8
	推台锯	3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8
	台钻	2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8
	封边机	1	频发	类比	70	/	/	70	8
	CNC	1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8
	排钻	1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8
	六面钻	1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8
	双头钻	1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8
	铰链孔机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8
	刨榫机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8
	榫眼机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8
	单立轴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8
	双立轴	2	频发	类比	85	底座减振	10	75	8
	镂铣机	1	频发	类比	85	底座减振	10	75	8
	台镂	2	频发	类比	85	底座减振	10	75	8
	指接机	1	频发	类比	70	/	/	70	8
	梳齿机	1	频发	类比	85	底座减振	10	75	8
	燕尾榫机	1	频发	类比	85	底座减振	10	75	8
	震荡砂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8
	气鼓砂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8
	组装机	1	频发	类比	75	/	/	75	8
	缝纫机	3	频发	类比	80	/	/	80	8
	打磨房	1	频发	类比	90	隔声间	10	80	6
公 辅、 环保	空压机	2	频发	类比	90	消声器、 机房隔声	20	70	8
	风机	1	频发	类比	90	消声器、 软连接	15	75	8
	风机	4	频发	类比	85		15	70	8
	风机	2	频发	类比	75	消声器	10	65	24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气动横截锯	2.2kW	80	底座减振	55	59	1.2	12	2	55	55	59.4	66.8	58.9	58.9	昼间	25	25	25	25	48.7	51.7	49.0	48.8	1m
2		双面刨	24kW	80	底座减振	37	64	1.2	30	7	37	50	54	55.4	53.9	53.9	昼间									
3		单片锯	7.5kW	80	底座减振	48	60	1.2	19	3	48	54	59.1	64	58.9	58.9	昼间									
4		电子开料锯	15kW	85	底座减振	57	64	1.2	10	7	57	50	54.7	55.4	53.9	53.9	昼间									
5		修边锯	7.5kW	80	底座减振	49	64	1.2	18	7	49	50	54.1	55.4	53.9	53.9	昼间									
6		砂光机	7.5kW	80	底座减振	9	69	1.2	58	12	9	45	38.9	39.4	39.9	38.9	昼间									
7		四面刨	15kW	80	底座减振	37	64	1.2	30	7	37	50	59	60.4	58.9	58.9	昼间									
8		多片锯450M	7.5kW	80	底座减振	4	59	1.2	63	2	4	55	58.9	66.8	62.5	58.9	昼间									
9		带锯	1.5kW	80	底座减振	14	59	1.2	53	2	14	55	58.9	66.8	59.3	58.9	昼间									
10		推台断料锯	2.2kW	80	底座减振	30	65	1.2	37	8	30	49	61.9	63.1	62	61.9	昼间									
11		推台锯	4.5kW	85	底座减振	54	79	1.2	13	22	54	35	64.2	63.8	63.7	63.7	昼间									
12		台钻	0.4kW	80	底座减振	28	76	1.2	39	19	28	38	61.9	62.1	62	61.9	昼间									
13		封边机	9kW	80	/	37	78	1.2	30	21	37	36	49	49.1	48.9	48.9	昼间									
14		CNC	4.4kW	83	底座减振	16	78	1.2	51	21	16	36	58.9	59.1	59.2	58.9	昼间									
15		排钻	2.2kW	83	底座减振	29	79	1.2	38	22	29	35	58.9	59	59	58.9	昼间									
16		六面钻	7.5kW	83	底座减振	32	76	1.2	35	19	32	38	58.9	59.1	59	58.9	昼间									
17		双头钻	1kW	80	底座减振	38	76	1.2	29	19	38	38	59	59.1	58.9	58.9	昼间									
18		铰链孔机	1.1kW	85	/	47	99	1.2	20	42	47	15	59.1	58.9	58.9	59.2	昼间									
19		刨榫机	5.5kW	83	/	40	64	1.2	27	7	40	50	59	60.4	58.9	58.9	昼间									
20		榫眼机	1.5kW	85	/	21	66	1.2	46	9	21	48	58.9	59.9	59.1	58.9	昼间									
21		单立轴	4.5kW	80	/	36	59	1.2	31	2	36	55	59	66.8	58.9	58.9	昼间									
22		双立轴	7.5kW	80	底座减振	27	59	1.2	40	2	27	55	56.9	64.8	57	56.9	昼间									
23		镂铣机	4.4kW	80	底座减振	40	68	1.2	27	11	40	46	54	54.6	53.9	53.9	昼间									
24		台镂	0.5kW	83	底座减振	37	68	1.2	30	11	37	46	54	54.6	53.9	53.9	昼间									
25		台镂	0.5kW	83	底座减振	41	75	1.2	26	18	41	39	49	49.1	48.9	48.9	昼间									

26	指接机	5.5kW	75	/	57	67	1.2	10	10	57	47	49.7	49.7	48.9	48.9	昼间									
27	梳齿机	3kW	80	底座减振	40	59	1.2	27	2	40	55	54	61.8	53.9	53.9	昼间									
28	燕尾榫机	1.1kW	80	底座减振	21	68	1.2	46	11	21	46	53.9	54.6	54.1	53.9	昼间									
29	震荡砂	1.5kW	85	/	9	66	1.2	58	9	9	48	58.9	59.9	59.9	58.9	昼间									
30	气鼓砂	0.5kW	75	/	14	65	1.2	53	8	14	49	58.9	60.1	59.3	58.9	昼间									
31	组装机	0.5kW	75	/	12	76	1.2	55	19	12	38	53.9	54.1	54.4	53.9	昼间									
32	缝纫机	0.5kW	80	/	37	106	10.2	30	49	37	8	63.8	63.7	63.7	64.9	昼间									
33	打磨房	/	85	隔声间	5	85	10.2	62	28	5	29	58.9	59	61.5	59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声源源强为采取降噪措施后多台同种设备叠加后的声功率级。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0.7MPa	0	67	1.2	90	消声器、机房隔声	昼间
2	风机	40000m³/h	68	68	3.5	90	消声器、软连接	昼间
3	风机	20000m³/h	10	52	15.5	85		昼间
4	风机	20000m³/h	27	52	15.5	85		昼间
5	风机	20000m³/h	65	52	15.5	85		昼间
6	风机	15000m³/h	-0.5	72	8.5	85		昼间
7	风机	500m³/h	72	110	0.5	75	消声器	昼夜
8	风机	500m³/h	72	2	0.5	75		昼夜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适当简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应分别进行计算。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lg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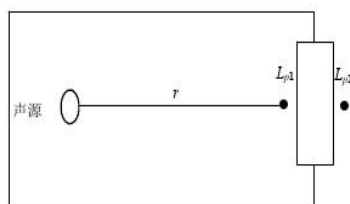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预测点噪声 (贡献值) 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②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厂界噪声昼间现状值引用企业 2024 年 6 月 24 日自行监测数据。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60	/	65	55	48.6	43.0	60.3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63	/	65	55	36.8	32.4	63.0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62	/	65	55	49.7	19.3	62.2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61	/	65	55	39.7	35.4	61.0	/	/	/	达标	/
注*: 现有项目夜间无设备运行。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外 1m 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昼间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扩建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扩建项目昼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监测昼间噪声,需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废情况统计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木材边角料、刨花、木

屑、废木皮、废封边条、废海绵、废布头、废砂纸、除尘灰（木屑灰）、废布袋、废滤筒、废胶桶、废漆桶、废过滤纤维、废活性炭、漆渣、染料尘、喷枪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① 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木皮

扩建项目木材用量 125m^3 ，密度按 $0.8\text{t}/\text{m}^3$ 计，则木材用量约 $100\text{t}/\text{a}$ ；板材用量 13200 张，平均质量按 $40\text{kg}/\text{张}$ 计，则板材用量 $528\text{t}/\text{a}$ ；原木皮用量 $3\text{t}/\tex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成品率约 80% ，则废边角料、废木条、废木皮产生总量约 $106.2\text{t}/\text{a}$ ，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② 废封边条

封边条用量约 $1\text{t}/\text{a}$ ，产废率按 20% 计，则废封边条产生量约 $0.2\text{t}/\text{a}$ ，收集后外售。

③ 废海绵、废布头

床头、椅子、沙发软包使用海绵、布料，产生废海绵，废布头。扩建项目海绵用量 $800\text{m}^3/\text{a}$ ，约 $20\text{t}/\text{a}$ ；布料用量 $2000\text{m}/\text{a}$ ，约 $10\text{t}/\text{a}$ 。海绵、布料利用率按 80% 计，则废海绵、废布头产生量分别约 $4\text{t}/\text{a}$ 、 $2\text{t}/\text{a}$ ，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④ 废砂纸

扩建项目年耗砂纸 1.2 万张，合计约 $0.6\text{t}/\text{a}$ ，即废砂纸产生量约 $0.6\text{t}/\text{a}$ ，收集后外售。

⑤ 除尘灰（木屑灰）

根据废气章节核算结果，扩建项目中央除尘装置收集的木屑灰约 $1.053\text{t}/\text{a}$ ，收集后外售。

⑥ 废布袋

中央除尘设备需定期更换滤袋，平均每两年更换一次。除尘器设计过滤风速为 $3.0\text{m}/\text{min}$ ，设计风量为 $40000\text{ m}^3/\text{h}$ ，则过滤面积为 222m^2 。滤袋密度按 $500\text{g}/\text{m}^2$ 计，计算得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11\text{t}/2\text{a}$ ，由环卫清运。

⑦ 废胶桶、废漆桶

扩建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2\text{t}/\text{a}$ ，白乳胶规格为 $20\text{kg}/\text{塑料桶}$ ，废胶桶约 $0.5\text{kg}/\text{个}$ ，则废胶桶产生量约 $0.05\text{t}/\text{a}$ ，委托有单位资质处置。

白底漆用量 10.18t/a、白面漆用量 7.56t/a、清面漆用量 5.27t/a、固化剂用量 0.89t/a，色浆用量 0.19t/a。水性漆包装规格为 20kg/铁桶，铁桶重约 2kg/个；固化剂和色浆包装规格为 4kg/塑料桶，桶重约 0.2kg/个，则废漆桶产生量约 2.356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 废过滤纤维、废滤筒

扩建项目使用过滤纤维去除漆雾颗粒，定期更换过滤材料。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棉数据，容尘量取 4.5kg/m²，重量取 500g/m²。根据物料平衡可知，进入吸附材料的漆雾量为 3.44t/a，过滤纤维消耗量约 765m²，重量约为 0.383t/a，则涂装工序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3.823t/a（未考虑水），委托有自单位处置

滤筒除尘器需定期更换滤袋，平均每两年更换一次。除尘器设计过滤风速为 3.0m/min，设计风量为15000 m³/h，则过滤面积约83m²。滤筒密度按500g/m²计，计算得废滤筒产生量约为0.042t/2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 废活性炭

根据物料平衡，扩建项目涂装生产线使用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836t/a，根据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可知，活性炭更换量为 27.37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238t/a；危废仓库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75kg，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13t/a（吸附废气量约 0.013t/a）。企业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 29.55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 漆渣、染料尘

根据物料平衡，漆渣产生量约 2.6t/a；根据物料平衡及大气污染物核算章节，染料尘产生量约 2.058t/a。漆渣、染料尘合计产生量 4.65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 喷枪清洗废液

每次喷涂工作结束后用清水清洗喷枪，产生清洗废液。根据水平衡分析，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2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⑫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

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劳保用品。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70kg/铁桶，铁桶重约 10kg/个。每年更换量约 4 桶、则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量约 0.68t/a、0.04/a，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5t/a。

⑬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全年工作为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9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9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木皮	木加工	固态	木料	106.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封边条	封边	固态	聚氯乙烯封边条	0.2	√	/	
3	废海绵	软包	固态	海绵	4	√	/	
4	废布头		固态	棉、麻、化纤等	2	√	/	
5	废砂纸	磨光	固态	砂纸	0.6	√	/	
6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灰	1.053	√	/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滤芯	0.111t/2a	√	/	
8	废胶桶、废漆桶	物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铁桶	2.406	√	/	
9	废过滤纤维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棉、染料尘	3.823	√	/	
10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滤芯	0.042t/2a	√	/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9.551	√	/	
12	漆渣、染料尘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染料尘	4.658	√	/	
13	喷漆清洗废液	喷枪	液态	废清洗剂	0.27	√	/	
1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油	0.68	√	/	
15	废油桶		固态	铁桶	0.04	√	/	
16	废劳保用品		固态	劳保用品	0.05	√	/	
1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9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扩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0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木皮	一般工业固废	木加工	固态	木料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17	900-009-S17	106.2	外售
2	废封边条		封边	固态	聚氯乙烯封边条		-	SW17	900-003-S17	0.2	
3	废海绵、废布头		软包	固态	海绵		-	SW59	900-099-S59	4	
4	废布头			固态	棉、麻、化纤等		-	SW17	900-007-S17	2	
5	废砂纸		磨光	固态	砂纸		-	SW59	900-099-S59	0.6	
6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灰		-	SW59	900-099-S59	1.053	
7	废布袋			固态	纤维滤芯		-	SW59	900-009-S59	0.111t/2a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SW64	900-099-S64	9	环卫清运
9	废胶桶、废漆桶	危险废物	物料包装	固态	铁桶、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2.4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过滤纤维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棉、染料尘		T/In	HW49	900-041-49	3.823	
11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0.042t/2a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9.551	
13	漆渣、染料尘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染料尘		T, I	HW12	900-252-12	4.658	
14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态	水、有机物		T,I,C	HW12	900-256-12	0.27	
1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油		T, I	HW08	900-218-08	0.68	
16	废油桶			固态	铁桶		T, I	HW08	900-249-08	0.04	
17	废劳保用品			固态	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0.05	

扩建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1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胶桶、废漆桶	HW49	900-041-49	2.406	物料包装	固态	铁桶、塑料桶	水性漆、胶粘剂	每天	T/In
2	废过滤纤维	HW49	900-041-49	3.823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棉、染料尘	染料尘	3 个月	T/In
3	废滤筒	HW49	900-041-49	0.042t/2a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滤芯	染料尘	2a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55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66 天	T
5	漆渣、染料尘	HW12	900-252-12	4.658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染料尘	漆渣、染料尘	每天	T, I
7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0.27	喷枪清洗	液态	废清洗剂	有机废液	每周	T,I,C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8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油	废油	每年	T, I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固态	铁桶	废油	每年	T, I
10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劳保用品	废油	每周	T/In
合计				41.52	/	/	/	/	/	/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拟设置一个 5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拟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木皮、废封边条、废海绵、废布头、废砂纸、木屑灰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在各车间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拟新建一座 4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仓库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设置过道隔断。

漆渣、染料尘：采用密封袋装贮存，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1.7t，密度按 1.3t/m³ 计，堆放高度按 1m 考虑，贮存区面积约为 1.3m²，扩建项目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2m²；

废胶桶、废漆桶：采用密封袋贮存，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380 个废包装桶，

吨袋内能装 200 个废包装桶（压制），每个吨袋占地约 1m^2 ，按照一层暂存考虑，贮存区面积约为 2m^2 ，扩建项目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3m^2 ；

废过滤纤维、**废滤筒**、废劳保用品：采用密封袋贮存，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2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约 1m^2 ，按照一层暂存考虑，贮存区面积约为 2m^2 ，扩建项目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3m^2 ；

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贮存，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13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约 1m^2 ，按照一层暂存考虑，贮存区面积约为 13m^2 ，扩建项目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16m^2 ；

喷枪清洗废液：采用密封桶装，每 3 个月转运一次，设置 1m^2 贮存区；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液压油采用密封桶包装，废液压油桶加盖密封后码放，底部设托盘，每年转运 1 次，设置 2m^2 贮存区；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仓库共需 27m^2 ，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扩建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40m^2 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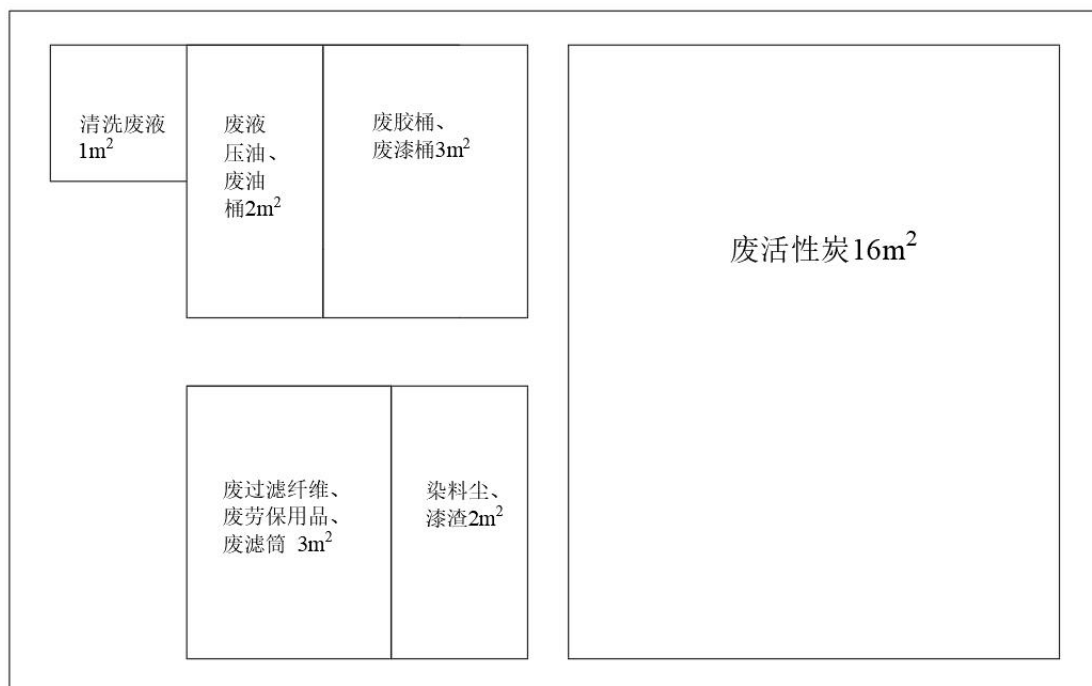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仓库布置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危废仓库拟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

经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扩建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25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硅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900-048-50)
南通九洲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 皋市长江 镇规划路 1 号	20000 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共计 20000 吨/年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拟建设一座 4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外东北角，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胶桶、废漆桶	HW49	900-041-49	车间外东北角	40	密封袋	20	≤3 个月
2		废过滤纤维、废滤筒	HW49	900-041-49			吨袋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4		漆渣、染料尘	HW12	900-252-12			密封袋		
5		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密封桶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码放		
8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见下表。

表 4-24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扩建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为密闭式危废贮存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扩建项目不同危险废物设置贮存分区，不同危险废物不进行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渗漏液，危废仓库墙体采用砖混或钢结构，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或袋包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内拟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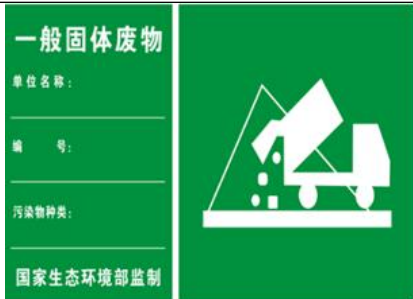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门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拟采取过道的隔离措施。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液态废物贮存区底部设托盘，用于收集渗滤液，总容积大于1m ³ ，满足收集要求。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拟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
	危废贮存过程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扩建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扩建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有染料尘、废胶桶、废漆桶、废切削液桶、废过滤纤维、 废滤筒 、废活性炭、漆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和废劳保用品。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装贮存，底部设托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底部设托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扩建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扩建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扩建项目塑料空瓶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扩建项目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

		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扩建项目拟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废仓库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由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由管理人员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扩建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The image shows a template for a general solid waste storage sign. It is a green rectangular sign with white text and a white icon. The text on the left side includes '一般固体废物' (General Solid Waste), '单位名称:' (Unit Name:), '编号:' (Number:), '污染物种类:' (Pollutant Type:),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icon on the right depicts a white truck dumping waste into a green container.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	

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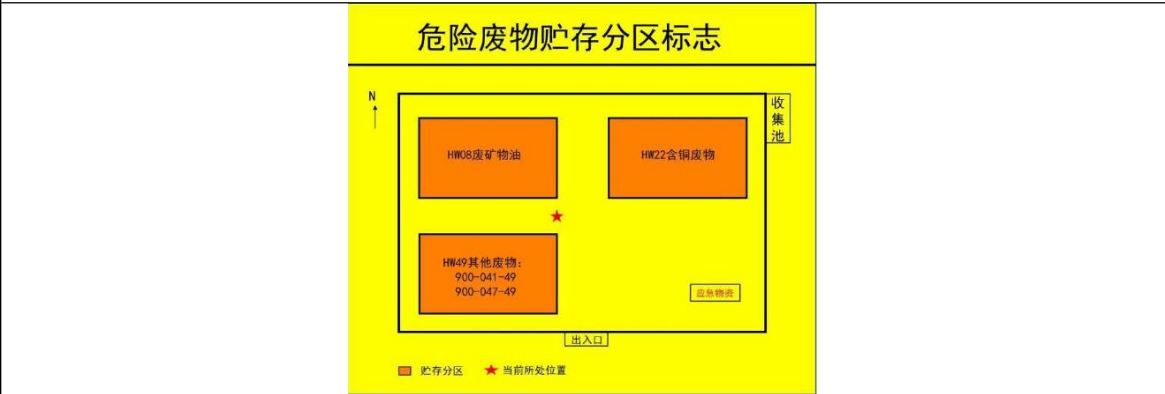


横版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
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

-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废产生源标识：

危险废物产生源	
(第 X-X 号)	
产生源名称：	XXXXX
产生源编号：	MFXXXX
危险废物名称：	XXXXX
危险废物来源：	XXXXX
危险特性：	XXXXX



(9)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对企业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扩建项目产生的漆渣、染料尘、废胶桶、废漆桶、废过滤纤维、**废滤筒**、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采用密封袋装，喷枪清洗废液、废液压油等采用密封桶装，废液压油桶加盖密封、底部设托盘，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该公司拟对废气处理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

（10）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2021〕290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⑨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11）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

相符性分析

表 4-26 扩建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木皮、废封边条、废海绵、废布头、废砂纸、除尘灰（木屑灰）、废布袋、废滤筒、废胶桶、废漆桶、废清洗剂桶、废过滤纤维、 废滤筒 、废活性炭、漆渣、染料尘、喷枪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本报告已按要求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阐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木皮、废封边条、废海绵、废布头、废砂纸、除尘灰（木屑灰）、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暂存后外售或委托环卫清运；废胶桶、废漆桶、废清洗剂桶、废过滤纤维、 废滤筒 、废滤筒、废活性炭、漆渣、染料尘、喷枪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全面、准确申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二、严格过程控制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扩建项目拟新建一座 40m ² 危废暂存库，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4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

	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前依法核实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5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建设单位拟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贮存设施拟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更新标志牌。
三、强化末端管理		
6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A.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扩建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液体原料（涂料、白乳胶等）、固废的渗漏。主要污染源为涂料仓库危废仓库。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易污染地下水的危废仓库等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在正常情		

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扩建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原料、危废发生泄露等状况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的情形。

B.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严格涂料、危险废等的管理，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扩建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车间内和厂区地面已硬化。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涂料仓库和危废仓库等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等防渗处理，并在底部加设托盘或导流沟槽和集液井。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扩建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废发生泄漏等状况导致污染物渗入土壤、地下水的情形。扩建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仓库、涂料仓库		裙脚和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应急事故池及配套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池体底部采用 2mm 厚聚氯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内部涂刷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及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化粪池。地下管廊设置地坑，如发生管道泄漏，通过地坑收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和涂料存放区地面和裙角采用环氧地坪，内部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综上，扩建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8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位置
1	涂料	81.511	桶装	7.8	50	0.156	涂料仓库
2	白乳胶	5	桶装	1	50	0.02	
3	漆渣、染料尘	40.119	密封袋装	6.69	50	0.1338	危废仓库
4	废胶桶、废漆桶	5.386	密封袋装	1.35	50	0.027	
5	废过滤纤维、废滤筒	3.865	密封袋装	0.998	50	0.02	
6	废活性炭	42.24	密封袋装	16.02	50	0.3204	
7	喷枪清洗废液	0.27	密封桶装	0.068	50	0.0014	
8	废液压油	0.68	密封桶装	0.68	50	0.0136	
9	废油桶	0.04	托盘码放	0.04	50	0.0008	
10	废劳保用品	2.05	密封袋装	0.5	50	0.01	
合计						0.708	/

注：涂料、白乳胶、危险废物临界值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2）环境风险识别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9 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涂料库	涂料、白乳胶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仓库	漆渣、染料尘、废胶桶、废漆桶、废过滤纤维、废滤筒、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	
3	生产车间	涂料、白乳胶	
4	废水处理系统	喷漆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泄漏
5	中央除尘系统	木料粉尘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典型事故分析

经识别，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有：①危废仓库内废液压油、喷枪清洗废液等液态废物发生泄漏；废过滤纤维、废劳保用品等固体废物发生火灾引发次生污染物排放；②涂料、白乳胶等液态物质泄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③木材、木屑等可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烟尘、CO、非甲烷总烃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④中央除尘系统因运行不当、故障等发生爆炸事故，进而引发车间火灾事故，产生烟尘、CO、非甲烷总烃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火灾、爆炸

等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活性炭饱和或堵塞、设备损坏等情况导致运行失效，造成事故排放；⑥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发生泄漏。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针对扩建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涂料等液态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涂料存放区应设置托盘或地沟。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建立健全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设置应急事故池

项目原料和产品为易燃品，一旦遇到明火、高热，就会发生燃烧事故。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扩建项目拟设置1个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

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扩建项目不设置储罐， $V_1=0$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sum Q_{消} t_{消}$ （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扩建项目厂房为丙类厂房，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 、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30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则扩建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360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项目厂区事故废水导排主管道管径为 $800mm$ 、长度约为 $90m$ ，支管道管径为 $600mm$ 、长度约为 $330m$ ，故 $V_3\approx 138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为间歇排放，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 \cdot f$ ， $q=q_n/n$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0.735hm^2$ ；年降水量平均 $1021.9mm$ ，年雨日平均 117 天，故 $V_5\approx 64m^3$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扩建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总} = (V_1+V_2-V_3)_{max} + V_4 + V_5 = 0+360-138+0+64=286m^3$$

项目厂区已建有一座容积为 $110m^3$ 的应急池，扩建项目需扩容至 $286m^3$ ，满足事故废水的存放。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运送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若不满足接管要求，经沉淀处理达标后送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b.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c.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危废仓库、油漆库设置导流槽、积液池。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防渗。②第二级防控

体系：企业建设合计容积不小于 286m³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总排口设置可手控闸阀。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一旦企业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内河，则必须依托园区层面已建设的三级防控体系，包括园区河流闸阀、截污池、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同时企业应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④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⑤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a.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对中央除尘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装防爆阀，保证系统要有很好的密闭性，及时清灰。

b. 采用有效的车间通风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和设备，防止粉尘飞扬和聚集。

c、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d、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e、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风险防范

a.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操作培训，提高其对爆炸、火灾和事故排放的认识；

b.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严格按本报告

提出的更换频率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监测；

c.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减少与可燃气体相遇的可能性，定期排查火源；保持设备通风，并采取一定措施避免夏季温度过高导致设备运行异常；

d.建立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5）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做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而制定的制度。

①建立环境应急目标责任制。每年制定环境应急目标，并将此目标列入环保目标责任状中，年终按责任状内容进行考核。

②建立环境风险定期巡查制度。环保管理人员要定期对企业的环境风险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车间限期整改。

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处置制度。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迅速实施救援的同时，按规定，及时将信息上报。

④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库专人负责制。做到专职管理、保障急需、专物专用”。配足所有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进行流转或更新，储量不足时应及时增加，确保应急物资足额、有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根据应急管理人员指令，立即组织应急物资、装备的调拨，立即组织人员以最快的时间携带应急物资、装备赶赴现场。

⑤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重点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意见，实现预案动态更新优化。

⑥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每年组织的环境安全培训及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均要建立相关台帐，并及时按要求规范归档。

（6）竣工验收内容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注重和“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应当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项目竣工风险防控措施验收内容如下。

表 4-30 风险防控措施验收内容

类别	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扩至不小于 286m ³
	涂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措施；导流槽、集液池等截流措施
	雨水排放口总闸

(7)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扩建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颗粒物	中央除尘+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6	颗粒物	滤筒除尘+20m 高排气筒	
	DA010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7~DA009	颗粒物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TVOC		
	厂界	TVOC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10m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并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木加工	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封边条、废木皮、废砂纸	1 座 50m² 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外售处理	零排放
	软包	废海绵、废布头		
	废气处理	木屑灰		
	物料包装	废胶桶、废漆桶	1 座 40m² 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过滤纤维、废滤筒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	漆渣、染料尘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液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劳保用品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源头控制：严格涂料、危险废物等的管理，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对环境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②各环境风险源针对性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贮运工程（原料贮存、危废贮存等）环境风险防范、废气处理设施（中央除尘、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境风险防范；厂区布置防渗截流设施；建设事故应急池收集泄露的物料及消防废水。 ③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部门突发环境事件防控体系联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项目雨水排放口前段设置明渠（排放井），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截止阀。 ③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实施简化管理。 ④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⑤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⑥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扩建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路（东）6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生态环境功能；同时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t/a）	扩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扩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68	1.268	/	0.229	/	1.497	0.229
		VOCs	0.69	0.69	/	0.212	/	0.902	0.212
	无组织	颗粒物	0.374	0.374	/	0.753	/	1.901	0.753
		VOCs	0.215	0.215	/	0.248	/	2.901	0.248
废水		水量	480	1344	/	720	/	1200	+720
		COD	0.0368	0.4896	/	0.036	/	0.0728	+0.036
		SS	0.0380	0.3072	/	0.0072	/	0.0452	+0.0072
		氨氮	0.0028	0.0336	/	0.0036	/	0.0064	+0.0036
		总氮	0.0052	0.047	/	0.0108	/	0.016	+0.0108
		总磷	0.0009	0.0054	/	0.0004	/	0.0013	+0.0004
		动植物油	/	0.0384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刨花、 木屑、废木皮	123	/	/	106.2	/	229.2	+106.2
		废封边条	0.1	/	/	0.2	/	0.3	+0.2
		废海绵	/	/	/	4	/	4	+4
		废布头	/	/	/	2	/	2	+2
		废砂纸	1	/	/	0.6	/	1.6	+0.6
		除尘灰	3	/	/	1.053	/	4.053	+1.053
		废布袋	0.083t/2a	/	/	0.111t/2a	/	0.194t/2a	+0.111t/2a
		生活垃圾	6	/	/	9	/	15	+9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漆桶	2.98	/	/	2.406	/	5.386	+2.406

	废过滤纤维	0	/	/	3.823	/	3.823	+3.823
	废滤筒	0	/	/	0.042t/2a	/	0.042 t/2a	+0.042 t/2a
	废活性炭	12.656	/	/	29.551	-0.3	42.24	+29.551
	漆渣、染料尘	35.461	/	/	4.658	/	40.119	+4.658
	喷枪清洗废液	/	/	/	0.27	/	0.27	+0.27
	废液压油	/	/	/	0.68	/	0.68	+0.68
	废油桶	/	/	/	0.04	/	0.04	+0.04
	废劳保用品	2	/	/	0.05	/	2.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生产车间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4-2 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1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2 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3 海安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区域图

附图 8 海安市水系图

附图 9 编制人踏勘图

附图 10 项目四周现状图

二、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建设承诺书

附件 8 涂料、胶粘剂检测报告

附件 9 房产证

附件 10 环评合同

附件 11 公示截图

附件 12 内部审核表